

模板合同  
不得修改

# 北京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柯永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联系人：尚哲敏  
联系方式：55592275

乙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秀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方式：15801565709



---

鉴于甲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服务项目（工作）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 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工作任务，具体包括：

1.1. 协助开展 2025 年度北京市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集中开展时间为 2026 年 6 月-8 月，后续若出现产权变动事项线上线上协助开展审核）。按照财政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25〕25 号）等相关要求，主要是依托财政部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协助对市属金融企业（含全级次企业）产权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具体包括：一是 2025 年度监督检查事项；二是 2026 年产权日常登记，包括占有登记、变动登记、注销登记等情形；三是形成 2026 年全市金融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成果汇编；四是协助完成其他与市属金融企业产权登记相关工作，全面掌握市级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底数；

1.2. 协助开展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集中开展时间为 2026 年 9 月-10 月）。主要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协助对本市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作为综合研判本市金融企业发展质量和开展有关决策工作的重要基础支撑。绩效评价工作

---

内容包括：一是核对金融企业（电子）系统版财务决算报表与审计报告数据是否一致，并做审核记录和数据确认；二是核对金融企业（电子）系统版财务决算报表与报送的盖章版财务决算报表数据是否一致，并做审核记录和数据确认；三是审核确认金融企业的财务决算数据，核实加减分事项，运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系统”对每户总部性质企业进行客观评分；四是撰写项目分析报告，全面、准确、真实、客观反映各企业得分情况，总结审核过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共性问题，进行评价数据分析，提出完善绩效评价的工作意见或建议；

1.3. 协助开展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及财务核查工作（集中开展时间为 2027 年 4 月-9 月）。主要是按照财政部关于编报财务决算报表有关文件要求，协助开展对全市金融企业（包括市级和区级国有金融企业，其他民营和外资等金融企业）填报的 2026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进行汇总和初审，并按照财政部复审意见修改完善，直至终审定数。需审核的每套财务决算报表主要包括（1）以前年度调整资产负债表；（2）以前年度调整利润表；（3）资产负债表；（4）利润表；（5）现金流量表；（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8）资产质量情况表；（9）业务及管理费用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10）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11）基本情况表；（12）（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13）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14）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15）绩效评价加减分情况表；（16）境外业务统计表；（17）地方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等。同时，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第 42 号令）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

---

要，综合在产权登记、财务决算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发现的金融企业相关问题情况，协助对部分重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状况开展核查等相关工作；

1.4. 协助开展 2026 年度 2-4 季度和 2027 年 1 季度财务快报审核报送及分析工作（集中开展时间为 2026 年二季度末、三季度末、四季度末和 2027 年一季度末结束后一个月内）。按照财政部关于财务快报有关事项的文件要求，对全市金融企业（包括市区两级国有金融企业、民营和外资金融企业）每季度填报的财务快报进行汇总和审核，并协助落实财政部有关终审要求。需审核的每套财务快报报表主要包括（1）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2）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3）（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四季度快报）；（4）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四季度快报）等。审核报送后，协助开展财务快报分析工作以及存在的问题等。

## 2. 进度安排

2.1.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协助 2025 年产权登记中“2025 年度本市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监督检查”部分的复核工作，并形成 2025 年市级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状况分析项目工作报告；

2.2.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协助对市级金融企业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2.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协助对产权登记系统中企业填报数据、应提交合规性材料的复核，并形成工作报告；

2.4. 2027 年 07 月 30 日前：完成协助对 2026 年度北京市金

---

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

2.5. 2027年09月30日前：完成协助对重点市级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情况核查等相关工作。

2.6 2026年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和2027年一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协助开展2026年度2-4季度和2027年1季度财务快报审核报送及分析工作。

### 3. 工作依据

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内容为工作依据：

- 3.1.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
- 3.2.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16〕1146号）；
- 3.3.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21〕102号）；
- 3.4.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商业保险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22〕1551号）；
- 3.5.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涉及自查案件配套政策的通知》（京财金融〔2022〕2485号）；
- 3.6.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金融〔2019〕2481号）；

---

3.7. 财政部关于2025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的  
通知文件；

3.8. 财政部关于编报2026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工作的有  
关通知文件等；

3.9.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25〕25号）；

3.10 财政部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

#### 4. 工作方案

4.1. 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人员构成、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4.2. 乙方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对于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和绩效考评等业务工作，必要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选聘技术、管理专家参与项目的审核与评价。本次乙方承担具体工作任务的人员构成如下：

庞博、尚军章、邓丽、马潇、张俐媛、王嘉庆、王宏伟等；

\_\_\_\_\_；

\_\_\_\_\_。

4.3. 工作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

## 5. 工作报告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后，应按合同规定撰写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工作简述. 目标及实现程度.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议. 相关附表和附件；以及工作方案及人员出勤考核情况。

## 6. 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6.2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甲/乙方承担；现场. 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 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6.3 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列明。

6.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5. 乙方负责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 整理和编写报告，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

6.6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6.7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6.8 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6.9 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6.10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要求乙方全部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6.10.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6.10.2 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6.10.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

6.10.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6.10.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10.6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6.1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形成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以及等为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测评等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乙方因违反前述知识产权条款或因在完成甲方委托工作内容时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 **7. 保密义务**

7.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7.2 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7.3 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

7.4 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7.5 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7.6 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约定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用途。

7.7 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7.8 乙方或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规定的，乙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25% 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 服务费用**

8.1 本次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458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8.2 结合业务的开展情况，双方约定通过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服务费：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总服务费 35% 的服务费共 16.03 万元 (=45.80\*35%)（预付金额一般不得超过服

---

务费总额的 50%)；协助完成对市级金融企业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后支付乙方总服务费 35%的服务费用 16.03 万元 (=45.80\*35%)；  
剩余 30%服务费共 13.74 万元 (=45.80\*30%) 在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在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

(3) 其它方式：\_\_\_\_\_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甲方每次支付上述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 9.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并处以总服务费 25%的违约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

柯永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李秀峰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 保密承诺书

本承诺书所指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我事务所在接受北京市财政局专项委托过程中接触到的未经公开发布. 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发布的内部资料信息, 以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内部资料信息安全, 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的委托中介机构, 我事务所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 我事务所承诺在参与本次委托工作完毕后, 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 我事务所不会将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公开发表。

二. 我事务所承诺对此次内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内部信息。

三. 我事务所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 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止, 我事务所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此次工作的员工进行教育. 宣传的责任。

四. 我事务所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 我事务所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 将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内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六.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李勇峰

乙方（签字，盖公章）：

2016年6月3日